

青浦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办公室 青浦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青灾防办〔2022〕1号

关于我区全域争创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 示范社区的工作方案

为做好本区开展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工作，根据《上海市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创建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灾防委〔2021〕3号）要求，结合本区创建工作开展情况，拟全域创建区级、街镇级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现将有关方案制定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为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我市

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意见》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安全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杨小菁区长在创建工作方案中提出“努力创建，以此推动改进工作”和金俊峰常务副区长提出“请安委办提出工作举措”的批示要求，统筹推进本区开展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创建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为加强统筹，按照“重视基层、自下而上、择优推荐”的原则，对照创建标准，每年一度评选区级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并以此为基础，择优推荐申报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市级创建成功的街镇或村居，择优推荐申报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本区开展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办公室牵头会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日常事务，气象、消防等部门协同开展。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充分认识开展此项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依据《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评审标准（2022版）》，有序有力推进创建管理工作。

二、加强组织推进

为有效推进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在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拟在全区范围内采用自下而上推进创建工作。

（一）居村级创建工作

各居村在所在街镇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工作部门的指导下开展自我创建工作，并对符合创建标准的居村予以确认。

（二）街镇级创建工作

街镇是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的责任主体，负责对所辖居村创建工作的指导，并负责组织专家对创建居村开展评审工作。对符合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标准的居村，由其所在街镇推荐到区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工作部门，申请区级示范社区创建。2021-2023年各街镇所属居村80%以上达到街镇级创建标准，2021-2024年各街镇所属村居60%以上达到区级创建标准，并申报区级创建街镇类示范社区。2021-2025年全区所有街镇，及各街镇20%以上的居村创成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三）区级创建工作

区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工作部门负责区级示范社区的创建申请，组织专家开展评审，负责推荐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申报推荐。对本街镇区域内已有60%以上居村创成区级示范社区，或20%以上居村创成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优先推荐争创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街镇类）。对已被市级命名的街镇类、社区类的单位，区创建工作部门有序推荐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三、申报创建管理流程

根据《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创建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创建管理工作，主要分为申报创建和动态管理两大流程，街镇级和区级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参照执行。

（一）申报创建

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创建对象为居（村）和街道（镇）两类社区，申报主体均为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村）类社区创建范围为具有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建制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所辖区域；街道（镇）类社区创建范围为具有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行政建制的行政管理机构所辖区域。

对拟创建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单位，街镇类社区须符合《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评审标准（街镇）》的要求，居村类社区须符合《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评审标准（居村）》的要求。原则上，已有较高比例居（村）创成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或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街道（镇）可申请创建街镇类示范社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原则上从已创成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单位中择优推荐。

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评定程序包括备案申请、自主创建、考核评审、综合评审和公示命名等阶段：

1. 备案申请阶段

申请创建单位应填写《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备案申请表》，并附《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方案》，经区灾防办初审同意后，报市灾防办审核。审核通过的，市灾防办出具《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申请回执表》；审核未通过的，市灾防办反馈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2. 自主创建阶段

申请创建单位收到《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申请回执表》后即正式启动自主创建工作。创建单位应严格按照评审标准要求开展示范创建工作，制定完善相关建设管理制度，按照“计划、执行、检查、处理”循环管理方式全面推进示范创建，螺旋式提升创建水平和绩效。

3. 考核评审阶段

示范创建单位自主创建达标后，填写《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考核评审申请表》，报经区灾防办审核后，提交市灾防办。市灾防办牵头会同市安委办组织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组成的评审组开展考核评审。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开展现场考核评审；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提出修改建议并退回整改。

4. 综合评审阶段

现场考核评审结束后，评审组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评审工作报告》、《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评审打分表》至市灾防办。市灾防办牵头

会同市安委办组织召开综合评审会议，商讨形成本年度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拟命名名单。

5. 公示命名阶段

经过综合评审确定的拟命名名单在上海市主流媒体或政务“两微一端”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经市灾防委、安委会审定后进行命名并授予牌匾。牌匾上字样为“XXXX年度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上海市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XXXX年XX月”。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命名5年为一周期，期满后自主申请复审。

（二）动态管理和复审

1. 动态管理

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实行一体动态管理和复审机制。已命名示范社区要持续开展社区建设工作，不断完善建设机制体系、提升建设水平。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每年1月底要提交上一年度《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管理工作报告》，经区灾防办审核后报市灾防办备案。经督促仍未提交工作报告的，市灾防办牵头会同市安委办组织开展调查，确定其是否继续保持称号。

区灾防办会同区安委办、消防救援支队加强示范社区动态管理、指导检查，督促指导示范社区持续开展“计划、执行、检查、处理”循环管理。每年开展抽查评估，并于每年4月底前形成抽查评估报告报市灾防办。对抽查不合格的，区灾防办应下发限期

整改通知。

2. 复审考评

已命名示范社区所在街道（乡镇）应在5年命名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区灾防办提出复审申请，提交《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复审申请表》，经区灾防办审核后报市灾防办。

现已命名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上海市安全社区的，参照《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申报复审。复审通过的，授予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称号并加发牌匾；复审不通过的，由市灾防办下发限期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的，暂缓授予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称号。

三、把握有关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

开展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活动是全面提升社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水平，提高防范应对自然灾害和各类突发事件能力的有力抓手。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规定的时序进度，结合自身特色，整合资源、统筹力量，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和计划，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以示范创建管理工作带动社区各项防灾减灾工作有序开展，不断提升社区安全发展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二）加强业务指导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主动靠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

结合社区实际指导和推进创建管理工作，从社区申报、台账编制、现场指导、实地考评、动态管理等各环节，严把创建管理申报关、评审关，坚持好中选优的原则推荐候选单位，确保本区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工作经得起检查和监督。

（三）强化统筹协调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充分协调其他行政、社会力量，整合社区资源，指导社区制订创建工作计划、落实创建工作经费、按时完成阶段性创建工作任务，督促已命名社区持续加强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相关工作，提高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探索和提炼创建管理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强化示范社区的示范引领作用，增强其辐射力和影响力，为提升基层安全发展和减灾能力建设发挥更大的作用。

附件：1. 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成效评分表（2022版）

2. 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指引（2022版）

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办公室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

青浦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印发
